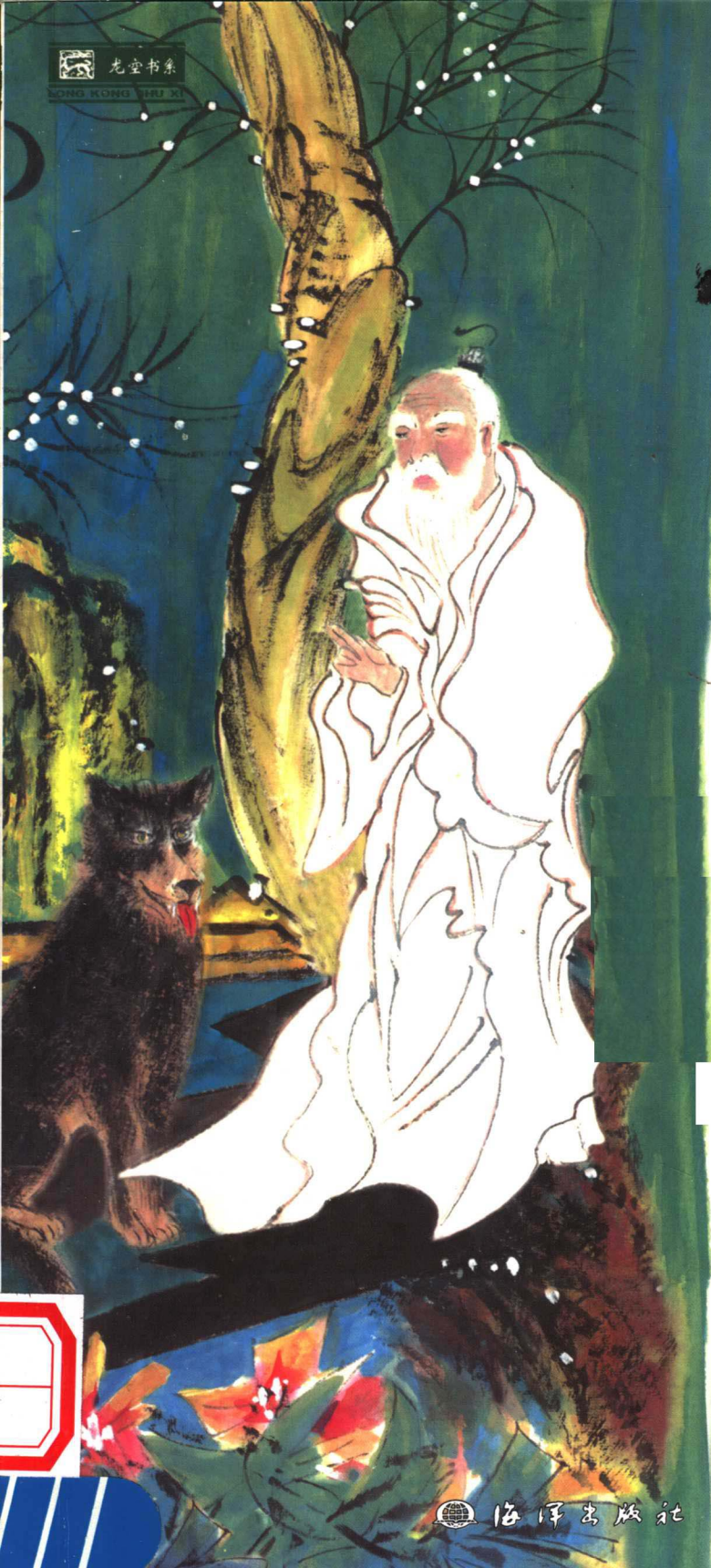


龙空书系
LONG KONG SHU XI



都市妖

奇谈

天涯无归路

这座现代都市住着五百万人口，
同时，还住着三千只妖怪……

可蕊◎著

海洋出版社

I247.5
10041

都

天涯无归路

TIAN YA WU GUI LU

市

奇谈

DU SHI
YAO QI TAN

好



译林出版社

项目策划：阎安
丛书统筹：龙的天空
责任编辑：阎安
特约编辑：孙健 韩之昱
责任印制：刘志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都市妖奇谈：天涯无归路/可蕊著.—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11
ISBN 7-5027-6460-7

I.都… II.可…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7790 号

海洋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蓝空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00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20.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都市妖
奇談

目次

Contents

171

可曾记得爱

1

天涯无归路



天涯无归路

序

春寒料峭，夜风依旧刺骨，来去匆匆的人们都把自己裹在厚厚的冬衣里。不时掠过的风中带着萧索的意味，河沿上几株刚刚冒出头来的青草在风中瑟瑟颤抖着，仿佛在后悔自己太早离开大地的怀抱似的。

但是，在河边对峙着的两个妖怪却感觉不到这种寒冷，也不在乎这些。

“你吃了我的儿子，我等待这个报仇的机会已经很久了。”以人类的形态站在那里的妖怪恶狠狠地说。

“明明是火儿吃的。”妖怪对面站着一个白色的九尾狐幼兽，正用讥讽的口气回答他的话，“可是你根本不敢招惹他，只好拿我出气。”

“谁不知道你一向狐假虎威，我儿子就是被你骗去给必方吃的！”这

个痛失爱子的妖怪愤怒地吼起来。

“咯咯咯咯。”九尾狐笑了起来，“谁叫你那个笨儿子不自量力地想要吃我，我就用他来请朋友吃顿丰盛的午餐了。”

“今天你的护身符可不在身边。”那个妖怪握紧了拳头，“我要用你祭我那可怜的儿子！”说着一抖身子，现出了原形——原来是一头狰狞的野猪。

“那就要看你有没有这么大本事了！”九尾狐摆出一副不屑一顾的样子。

九尾狐一族名声显赫，小九尾狐知道对方很顾忌自己，所以自己越是不把对方放在眼里，对方就越对自己心存畏惧，不敢轻易对自己出手。而这正是小九尾狐想要的效果，他心里很清楚，自己根本不是眼前这个妖怪的对手。

九尾狐一族确实法力高强，但是他一来还是孩子，二来他自幼孤身飘泊，没有长辈在旁指点帮助，他所有的修炼都来自于对幼年时母亲教导的死记硬背和后来艰苦环境的考验，这导致了他习惯用小聪明来弥补实力上的不足，所以对他最不利的状况就是这种面对面、一对一的战斗。

“火儿怎么还不来？”小九尾狐焦急地计算着时间，当他在放学的路上发现被这个妖怪跟踪时，便放出一个鬼使去求援，求援的对象当然是他的好朋友火儿。可是半个小时过去了，火儿却还没有出现。

小九尾狐暗中叹了口气。让鬼使去叫火儿可能出现的变数确实太多了，也许他正在吃东西，顺便把自己派去的鬼使抓过去也吃掉了；也许鬼使在他睡觉时到达，因为吵醒了他，结果什么也没来得及传达便被烧成了灰烬；也许他正忙着玩游戏，这个打扰他的东西自然会被一翅膀拍扁，从窗户中丢出去……总之这样的可能性太多了，小九尾狐又叹了口气，心想还是得靠自己啊。

野猪伏下身子，准备发动攻击。

小九尾狐念念有词，准备好了防御的咒语。

一阵疾风卷过，使河堤上的人类个个掩面，竖起衣领疾行。

野猪迎风站着，被疾风卷起的尘土和枯草叶迷了一下眼，他以为小九尾狐一定会趁这个机会扑过来，但是对方却没有这么做，反而放低了重

心,全心全意地防守。

小九尾狐的这种谨慎开始时给了野猪压力,使他因为无法找出九尾狐的破绽而担心甚至怯场,但是随着时间流逝,野猪开始对对方的实力产生了怀疑:如果这个九尾狐真的不把自己放在眼里,那么他就不应该表现得这样谨慎。野猪开始认真考虑:眼前这只九尾狐所做的一切是不是都在虚张声势?

“要试试看才知道!”野猪下了决心。

从对手的神情、姿态上,九尾狐知道他要开始进攻了。“只能和他拼了!”现在他对火儿的及时赶来已经不抱希望了。

野猪一上来就发动了一连串的猛攻,九尾狐连蹦带跳,总算全部躲了过去,跃到离野猪稍远的地方喘着气。野猪也没有立刻发动新一轮进攻,他在重新审视自己的对手:“徒有其表的小子,你除了那根舌头再没什么本事了吧!”

“你来试试看啊!”九尾狐咻咻的低叫着,他当然不会让自己露怯。

野猪被他的态度震慑了一下,但马上就做出了明智的判断,恶狠狠地向九尾狐扑了过去。

两只妖怪厮打在了一起。

野猪无论是武力还是法术都比九尾狐高出一筹,九尾狐则凭借敏捷的身手和神速的反应与对方周旋,不管怎么说,九尾狐是处于下风的,在力量与力量的碰撞中,他那聪明的头脑能给他的帮助越来越小。

野猪的一道法术射中了九尾狐的右腿,同时九尾狐的攻击也划破了对手的面颊。血流进野猪的眼睛,遮挡了他的视线,九尾狐腿上的伤口也影响了他的动作。只是视线模糊对于横冲直撞的野猪没有多大影响,行动不便却是以灵活自保的九尾狐的致命伤。两个妖怪都很清楚这一点,所以野猪加快了进攻速度,而九尾狐则开始四处乱瞟,寻找脱身的机会。

“我不会让你逃走的!”野猪看穿了对手的打算,用阴狠的声音说,“我要用你的皮毛和血肉来祭奠我的儿子。”

“那要付出你自己的性命做代价!”九尾狐一点儿也不示弱。

又一次近身肉搏后,九尾狐的腹部多了一条长长的血口,而他只能从对方身上扯下一些毛。

“受死吧！”野猪咆哮着，一下把九尾狐撞飞出去。

九尾狐在地上翻滚了几下，勉强站起来，却发现自己的一条后腿完全不听使唤，另一条后腿正在流血，剧痛一阵阵传来。小九尾狐拼命转动着脑筋，希望找到一个脱身的办法。

对于在绝境中活下去，这个小九尾狐有着与自己年龄不符的经验，他清楚地知道这种时候害怕和惊慌都救不了自己，要冷静下来……

九尾狐双眼紧盯着一步步逼进的野猪，努力调整着自己的呼吸，汗水却不听话地顺着额头流下来，沾湿了他那华丽的皮毛……

“马上就可以为你报仇了！”野猪在心中向儿子祷告，张口向九尾狐咬去。

“啊！”小九尾狐忽然跳起来，同时还有一个九尾狐从草丛中跳出来向河那边蹿出去。

野猪选择了追击急于逃走的那个目标，而没有理睬在自己面前又叫又跳的那个，然而当他转身追上去时，却感到一样东西跳到了他的背上，接着尖利的牙齿陷进了他的皮肉中。

小九尾狐并没有被求生的本能冲昏头脑，他知道自己如果急于逃走的话，野猪一定会追上来——即使他被自己的幻影引向另一个方向，但当他发觉那是个骗局后，依旧有足够的时间追上行动不便的自己。所以他选择了另一种方法——跳到野猪的背上，狠狠地向野猪毫无防范的脖子咬了下去。

随着一声惨叫，野猪的脖子上被撕开了一个大口子，一条血管断了，鲜血不断地喷出来，可他还是将九尾狐甩了出去，摇摇晃晃地向倒在十步开外、正在挣扎着试图站起来的九尾狐走过去。

自己已经竭尽了全部力量，终于还是难逃噩运吗？当对手越来越近时，小九尾狐的恐惧渐渐化为了一股不甘心的愤怒。

他的实力不强是命运造成的，并不是他的错，如果他一直生活在青丘之国……妈妈……

当野猪走到他面前时，小九尾狐想的是如果自己不回家吃饭，妈妈会不会生气……

一只手把九尾狐拎着尾巴提了起来，同时一只利爪插进了野猪的咽喉。

“真是自不量力的家伙。”虽然脚下踩着野猪的尸体，这句话却是对被他拎在手中的小九尾狐说的，“非得选比你强大的对手来战斗吗？差点儿成了猪食吧！”

小九尾狐不用抬头也知道这个懒洋洋、邪气十足的声音的主人是谁。

“可惜皮毛上满是窟窿了，不然刚好给我的新女友做条围巾。”刘地的手在小九尾狐伤痕累累的身上抚过，一些伤口立刻愈合了，另一些也结了痂。

能够自由动弹之后，小九尾狐的第一个动作却是一口咬住了对方的手指。

“忘恩负义的死狐狸！剥了你的皮做围巾！”

“死狗，谁要你来救了！”

“还咬！”

“乌(我)开(才)故(不)冷(领)一(你)国(的)青(情)了(呢)！”小九尾狐的嘴里咬着对方的手指，发出含糊不清的声音。

“死狗！”

“死狐狸！”

乒乒乓乓……

“我一接到你的消息马上就冲出来了，连饭都没有吃完！”火儿指着自己嘴上没擦干净的油渍说，不过他的用意很明显不是为迟到而抱歉，因为他的眼角一直在瞟着那只野猪的尸体。

“那是我打死的。”刘地提醒它。

“是我！”林睿尖叫起来，“你来的时候他已经快死了。”

“我要是来晚一步，今晚你就是他的食物了。”刘地踢了踢野猪的尸体。

周影看看地上野猪的尸体，再看看一副吊儿郎当样子的刘地，不解地说：“真没想到刘地会比火儿还早一步找到你。一见到你的鬼使，他第一个就冲了出来。”

林睿用极度不相信的目光看向刘地。

刘地撇撇嘴：“我比火儿更熟悉这个城市。”他见大家的眼睛都在盯着自己，有些尴尬地又加上一句，“我一直想要一条围巾，不想让它落在别人手中。”

“用你自己的皮去做吧！”林睿扑上去咬他一口。

不过大家都明白，刘地的话总是没真没假的。周影更明白，刘地真的很关心这个小九尾狐。当小九尾狐第一次出现在这个城市时，当他面对仇敌时，当他濒临死亡时，刘地都表现出了超乎寻常的关切——虽然他自己极力用轻佻的方式掩饰着，并且装出事不关己的样子，但是周影知道他态度的变化。

刘地强大的力量和他喜欢掺和事的性格一直在微妙地维持着这个城市中妖与妖之间，甚至妖与人之间的平衡，他自己也很清楚这一点，所以他不该对林睿这样一味地偏袒。周影也无法说服自己去相信这一切只是出于同情。

刘地迎着周影的目光眨眨眼，周影把这个表情理解为“我会告诉你一切的，但不是马上。”于是周影便满意了，他只是为刘地是不是在格外关切林睿而产生疑问，至于刘地为什么对林睿特别关心，他一点儿都不想追究。

“回家了！”火儿扛起野猪的尸体嚷嚷着，“今天晚上有好吃的晚饭！”

林睿想跟上他，却脚下一软差点儿跪在地上。刘地治好了他的外伤，但无法完全恢复他透支的体力。林睿用手拍打了一下地面，嘟起嘴，想招呼火儿回来背他走。

“来吧。”刘地拎起他放在自己肩上，“没弄到狐皮围巾，就用活的皮毛将就一下吧，今天真冷啊。”林睿在他肩上乱抓乱咬他的头发，用九条尾巴在他脸上拂来拂去，刘地一会儿用手弹他的牙，一会儿又掰他的爪子，他们就这样走了回去。

桌上摆出热气腾腾、魂儿巧手烹调的“猪”肉，为了不与别人分享，火儿反复强调这是他的猎物。但他的竞争对象却没有出现在饭桌上：林睿回家装按时放学回家的好孩子去了，而刘地也不见了。

“刘地呢？”瑰儿把刘地专用的碗筷拿出来后才发现他不在，纳闷地问，“刚才还看见他在晃来晃去，他怎么可能忘了吃饭？”

“没他更好。”火儿嘴里塞满了东西，“整天来吃白食。”

“可是……”瑰儿正要说什么，一抬头却发现餐桌上还少一个人，“周影，周影呢？”

瑰儿跳了起来，刘地在不在不重要，周影临“吃”而逃却令她嘟起了嘴。

“都走了正好！”火儿兴高采烈地说，“我喜欢自己独占饭桌！”

咣当！

一口大锅子丢在了他面前，“那你最好把它们全吃光！”瑰儿气呼呼地说，嘟着嘴坐到了沙发上。

过了一会，瑰儿觉得不该向无辜的火儿发火，于是过去帮正在狼吞虎咽的他倒了杯水，托着腮自言自语道：“周影会去哪儿了呢？”

刘地坐在楼顶上，双腿垂在栏杆外面，手中点着一支烟，在夜色和烟雾中，他的轮廓显得朦朦胧胧的。

周影在他身后已经站了一阵子了。

刘地伸手拍拍自己身边的栏杆。

周影纵身一跳，灵巧地坐了上去。

刘地一反饶舌的常态，什么也不说，一根一根地抽着烟，每当他丢下手中的烟蒂，取出另一支烟时，周影就帮他把烟点上。他们并肩坐在那里，任由时间流逝着，刘地的思绪不知在什么地方飘荡，而对周影而言，“说话”本就该由刘地来负责。

晨曦出现在遥远的云层外，刘地的身影微微清晰起来，他用手指捏熄手中的烟，把烟蒂丢了下去。

“知道林睿的故乡吗？”

“青丘之国。”

“青丘之国……”刘地轻轻地重复着，“那里不仅是九尾狐的故乡，也是我的故乡……”刘地闭上了眼睛，“我永远也回不去的故乡……”

青丘之国物产丰饶，四季如春，不但居住着神的子民，也繁衍生息着各种各样的妖怪种族。在那连绵起伏的山丘下，居住着地狼的家族。

在其他种族看来厚实的大地中，这些大地的子民来去自如，他们建立起自己的家园，开通只有他们才能行走的通道（地狼可以穿过土石，在大地中来去本来不需要通道，但是他们更加遵从礼仪，用行走在“通路”上，避开一个个“家庭”的方式表示对族人隐私的尊重），开辟一个个居住的洞穴，长达几百甚至上千年的时光中，这个只属于地狼一族的地下城镇便这样发展着。

几个地狼少年沿着用金属矿物作标识的狭窄通道跑过来，叭哒叭哒的脚步声和说笑声在通道内回响着，打破了整个地狼城镇的寂静。地狼族的孩子一向是被溺爱着长大的，路遇的成年地狼不但没有责备他们，反而侧身让开道路，含笑看着他们过去。

在这个种族中，也只有那些年幼的孩子们可以肆无忌惮地胡乱奔跑，甚至跑到人家的内室里去——他们在任何家庭中都会受到关爱和招待，这就更加助长了他们这种小小的任性。现在这群少年就纷纷跳出了通道，穿过泥土进入了一个家庭。

屋里的格局、摆设和人类的家庭没有什么区别，只是桌椅器皿全是石材或金属所制。宝石等矿物被巧妙地镶在各处，用来反射灯光，使屋里十分明亮。地狼们的眼睛虽然可以在黑暗中视物，可他们不喜欢让自己居住的城市一团漆黑。

“庚姨，我们来了！”

“留哥儿在家吗？”

“哇，好香！庚姨做了什么好吃的？”

地狼少年们一进屋就嚷嚷起来。

一名化做人类外形的地狼女子手中托着一个放着点心的托盘从后面

出来，笑着把托盘放在桌子上：“我估摸着你们今天就会来找留哥儿——他去了他外公那里，要下午才能回来。来，大家尝尝庚姨的手艺。”

不等她说，这群少年已经向点心扑过去了，有几个为了多抢一点儿，甚至化出了“狗”的原形，狼吞虎咽着，庚娘含笑看着儿子的这班朋友。

“留哥儿运气真好，这样他就不用去上素辛老师的课了。”一个少年边吃边说。

“你以为留哥儿是你啊。”另一个少年立刻反驳他，“他才不会怕素辛教师严格呢，他说过他最喜欢上素辛老师的课了。”

“留哥儿是天才啊，我怎么能和他比！”前一个少年理所当然地说，“庚姨你说对不对？”

庚娘温柔地笑着说：“留哥儿才不是什么天才呢，他和你们样，只不过比较擅长学习法术罢了。干起别的他可就不行了，如果他能像糕儿这么体贴父母，帮忙干点儿家务，我这个做娘的才感到安慰呢。”她抚着那个自称“不能和留哥儿相比”的地狼少年说。

糕儿呵呵地笑了起来。

少年们吃饱喝足，抹着嘴又一阵风似的冲了出去。“庚姨，我们走了！”“庚姨，再见！”“告诉留哥儿，回来我们去打猎！”“我们要去上课了，庚姨！”七嘴八舌的宣告和吵吵闹闹的脚步声越去越远了。

当声音全部远去之后，庚娘靠在桌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全族的人都承认留哥是天才，是地狼族未来的希望，大家宠爱他、尊重他、悉心地教导他，充满期待地远瞩着他的前途。而这一切，恰恰是一个母亲不愿看见的，庚娘不愿自己的儿子头上戴着“天才”这个光环，也不愿看着他被全族的手推着，一步步走向那让她害怕的前途。

每当想到留哥将来要站在家族的最前面去战斗，庚娘的心便揪得紧紧的，她在无数个夜晚不住地祷告，希望自己的儿子变得平凡普通，不再拥有那些出众的才华，也希望时光能够停止，让儿子不再长大，这样自己就不会失去他了，不会让命运夺走自己的宝贝了……

“娘！”一个脑袋从天花板上垂下来，出现在庚娘面前，他总是喜欢这样的小把戏，以这样捉弄父母为乐。然后出现了这个少年的整个身体，他

轻轻一个翻身，稳稳地落在了母亲面前。

这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相当于人类十四岁)的地狼少年,他的皮毛有着与众不同的深黑色(一般的地狼皮毛以灰、黄、棕色为主),像披着一件会发亮的宝石大氅,华丽而厚实,他的年龄还不足以学会幻化人形的法术,所以现在只能以黑狗和人形地狼两种样子出现,只是这个少年如此的英俊,即使他这个样子出现在人类面前,人类恐怕也会忽略他的长发、利爪、獠牙、红眼和毛茸茸的耳朵,而为他的俊美和生气勃勃赞叹。他就是被整个地狼族誉为万年一见天才的留哥。

庚娘在他出现的一瞬间已收敛了愁容,笑着去接他手中提的大包小包,问:“外公好吗?你怎么没吃完饭再回来?”

“外婆好罗嗦啊……”留哥拉长了声音说,“她又在抱怨你不回去看她了,又嚷着要帮我订亲了……娘,你有空也回回娘家吧,免得外婆总把我当唠叨的对象。”

“让你去看看外公外婆就有这么多抱怨。”庚娘嗔怪道,“亏你外婆那么疼你。”

“可我真怕她罗嗦啊……”留哥倒在椅子上撒娇,“娘,如果你同意外婆帮我定亲的事,我可会离家出走的。”

“你还小,谈这件事太早了。”庚娘开口时倒还站在儿子这边,不过不等留哥露出笑容她就接着说,“不过谁家真有那么好的姑娘,错过了倒也可惜,你外婆跟你提过她看上了谁家的孩子吗?”

“……”留哥觉得自己的未来只有离家出走一条路了。

“外婆做的糕,外公刻的玩具,大舅给的地鼠皮,二舅给的丹药,二舅母做的衣服……”留哥开始把大包小包的东西向外翻。趁着母亲转身的一瞬间,他把一件不会用嘴念出名称的礼物塞进了自己的口袋里——那是一小瓶酒,出自善于酿酒的二舅母之手,是真正的烈酒,留哥喜欢这种饮料,但庚娘坚持在他成年之前(五十岁,相当于人类十六岁)只能喝甜兮兮的米酒,于是他也只能用这种方式“截流”外公一家带给父亲的礼物了。

“对了,娘,我回来的路上遇见执圭和执珂了。”

“哦。”庚娘一下子回过头来,“你遇见他们了?”

“我可主动跟他们打招呼了,虽然他们没理我,可我是很有礼貌的。”留哥强调。

“他们是你的堂兄,你应该对他们有礼貌,怎么可以挑剔他们的不是呢。”庚娘说。

留哥嘟起了嘴:“可是我们家和他们家从来也没有有什么往来,再有礼貌人家也不领情。”

“他们不领情是他们的事,我们不可以失了礼数,知道吗?还有,我知道学堂里的孩子常常会欺负他们,你没有掺和过吧?”

“当然没有!”留哥叫起来,“要不是我处处护着他们,他们会被欺负得更惨!完了……”他捂住嘴,眨着眼睛看着母亲,知道自己说漏了嘴,把学堂里的纠纷泄露给长辈了。

“我跟你爹也年轻过,你以为我们没有做过这些事啊。”庚娘边端点心给儿子边说。

“真的?”留哥立刻瞪大了眼,“娘和爹也欺负过同学吗?欺负谁?怎么欺负的?”

庚娘瞪他一眼“别把那种事当作什么了不起的炫耀。执圭和执珂怎么说也是你的血亲,不准你欺负他们,知道了吗?在学堂里多照顾着他们点儿。”

“是……”留哥恭恭敬敬地答应,他抬头看看沙漏,叫了起来,“坏了,迟到了素辛老师会剥我的皮的!娘,我走了!”他一手抓一块点心,穿墙而出,向学堂方向狂奔而去。

“我叫你爹帮你请过假了……”不等庚娘的话说完,留哥早跑得没影了。庚娘看着儿子离去的方向,再次陷入了沉思……

“糕儿。”

“来了,先生。”

“执圭。”

“来了,先生。”

“予。”

“是,先生。”

一名中年地狼男子背着手，半闭着眼睛在一群少年面前踱着步点名。他念得不急不缓，学生们却个个屏住了呼吸，大气也不敢喘一口。这位名叫素辛的地狼是家族中的老师，他已经教了几百年书，这些孩子们的父母很多也是他的学生。这位先生性情严厉，训斥起人来毫不留情，是这些被娇宠惯了的孩子们少数几个惧怕的成年地狼之一。

叭哒一声，有个学生没有握紧手中的笔砚，将它们掉在了地上。在这间寂静的屋子里，这个声音引来了素辛的怒视。他睁开眼，向这个学生走过去，说：“连文房四宝都握不住，能成什么大器！”他的声音并不十分大，却严厉得让那个少年发抖。

“拾起来！”

少年蹲下去捡那些文具，手臂却不住瑟瑟抖动。

素辛一直盯着他，准备在他站起来之后再训斥几句。

“到！”一个声音传进来，接着一条身影从屋子上面跳了下来，站在素辛身边大声说，“留哥来了！留哥没迟到！”

“留哥……”素辛转过头看着这个打破寂静的学生，却露出了难得的笑容，“你怎么回来了？”

留哥手扶着膝盖吐口气，笑着仰起脸说：“我怎么能耽误了先生的课啊！上次您教的法术，我还想展示给您看呢！”

“你这孩子真是。”素辛严肃的神情被关爱取代了，“用功是好事，但也别耽误了和家人享受天伦之乐，孝敬老人也是你要学的东西。”

“是，先生。”留哥大声答应。

留哥的出现让课堂的气氛松弛了下来。当素辛转过身向着另一边的学生讲述时，留哥拼命做着手势引几个朋友的注意，然后从口袋中微微露出那个酒瓶给他们看。

朋友们的眼睛立刻全睁大了，脸上掩饰不住兴奋的表情。

留哥指指门口，再做一个“喝”的动作。

朋友们全力点着头表示了解。

“咳！”素辛回过头来，咳了一声，他虽然没有看见那些小动作，但是那几个少年脸上来不及散去的欣喜却告诉他，这些学生在捣鬼，“予，你来说说，兑位的变化共有几种。”他的目光落在其中一个少年身上。

“先生。”留哥却抢着举起了手，“让我先演示一下您上次教的法术行吗？我都快等不及了。”

“什么？”素辛的目光闪动了一下，“那个法术你已经学会了？”

“是！”留哥用力点头，充满期待地看着老师，他开口不仅是为了帮朋友解围，也是真的急于在老师面前演练一下学会的法术，好得到一些指点。

“这个法术，我至少练了三个月……”素辛喃喃自语地看着这个只练了七八天的少年，“这个孩子真的是天才啊，我族有幸，我族有幸啊！”

“你就来施展一下，让我看看吧。”

“是！”留哥答应一声，走到屋子中间，摊开双手，念动咒文，一团光影旋转着在他的手心生成……

“干杯！”

在留哥的带领下，几个少年一放学就躲到了远离长辈的地方，举杯大口喝起了烈酒，一个个都觉得自己已经是男子汉了。他们的杯子一空，留哥马上就会为他们斟上，他手中的小瓶子看起来不起眼，其实里面装的酒一大坛都不止。

少年们边喝酒边闲聊，话题不知不觉地就转到了留哥身上。

“为了留哥干杯！”少年们又举起了杯。

“怎么又为了我干？”

“因为你弄来了酒啊。”

“这个理由刚才干过了。”

“那就因为你是天才好了。”糕儿理所当然地说，在他看来这是件很值得干杯的事。

“我们家族的光荣！”一个和留哥有远房亲戚关系的少年说。

“你会成为最了不起的地狼！”

“连老师都知道你厉害。”

少年们七嘴八舌地附合，留哥不仅是整个家族的骄傲，也是他们引以为豪的朋友。

他们越说，留哥的嘴就嘟得越高，最后他终于把杯子放下，宣布说：